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66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031870700 號令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教學設備對於特殊教育確有助益。
-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確有獎助之必要。

同一學年度已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獎助，以用於辦理下列事項為限：

- 一、聘用特殊教育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二、購置特殊教育教學相關設備。
-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第五條 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 一、學生輔導與活動。
- 二、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得優先受獎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並應於每學年度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為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獎助。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